

高·等·院·校·适·用·教·材

PRACTICAL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S

李建华
彭诚信
◆ 著

民法

General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第二版)

总论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民法总论

李建华 彭诚信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论/李建华,彭诚信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8.11

ISBN 978 - 7 - 5601 - 3980 - 7

I. 民… II. ①李… ②彭… III. 民法—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2942 号

书名:民法总论

作者:李建华 彭诚信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丛立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85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3980 - 7

封面设计:孙群

长春市永昌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3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421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作者简介

李建华,男,1967年6月18日生,河南柘城人。1985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1989年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至今。1994年、2000年分别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被破格评聘为副教授,1999年成为吉林大学重点资助培养的20名文科青年骨干教师之一,并获得吉林大学法学院优秀教学一等奖。2001年被破格评聘为教授,2003年12月被遴选为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是法学院当时最年轻的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民法典研究所所长、《当代法学》杂志社副主编、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吉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长春市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长。同时兼任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吉林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组成员、吉林天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6年被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人事厅评为“吉林省第一批拔尖创新人才”。

李建华教授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现已出版著作(含合著)12部,其中代表性著作有:《民法》(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8月版)、《民法》(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本书

获司法部优秀教材一等奖)、《民法总论》(高等学校法学精品课程教材、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民法总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5月版)、《物权法》(吉林大学出版社2008年3月版)、《物权法》(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知识产权法》(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中国民法的现代性与制度现代化》(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70篇,其中30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民商法学》等权威性刊物转载。代表性论文有《我国民法应建立禁治产人制度》(本文获吉林省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国民法的现代性问题——民法典立法基调前瞻》(本文获吉林省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论知识产权法定原则——兼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创新》(本文获吉林省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此外,《对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再认识》等论文荣获吉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5项。《我国民法典应贯彻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荣获第三届“东北法治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我国农村集体所有权的立法思考》获得中国法学会“物权研讨会”二等奖。《论私法自治原则与我国民法典》获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优秀论文奖。

李建华教授主持承担了8项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社会基金项目《我国民法典总则立法若干疑难问题研究》;司法部科研项目《我国物权法立法若干疑难问题研究》;吉林省社科规划项目《我国公有财产的物权法改造》;吉林省社科规划项目《我国民法典中民事权利救济制度研究》;吉林省软科学项目《吉林省发展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法律保障问题研究》;吉林大学跨世纪教改项目《民法学系列课程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的研究与实践》;吉林大学跨学科项目《政府行政与法律规制》、吉林大学笹川良一优秀青年项目《我国经济法立法研究》等科研项目。此外,参与他人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科研项目若干项。

李建华教授目前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在合作导师王利明教授的指导下正在进行《中国民法典立法技术研究》的专项课题研究。

作者简介

彭诚信，男，1973年6月生，山东省嘉祥县人。1990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1994）、民法学硕士（1998，师从崔建远教授）、法学理论博士（2002，师从张文显教授），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英国牛津大学法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师从J. W. Harris教授）。2004年起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5年起任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2007年起受聘宁波大学“甬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岗位。曾在伦敦大学经济学院（LSE）做研究学者（2000年9月—2001年9月受指导于J. E. Penner教授）以及日本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工作。代表作为：《主体性与私权制度研究——以财产、契约的历史考察为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我国物权变动理论的立法选择》（《法律科学》2000年第1~2期）等。论著曾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青年优秀论文二等奖”（1997年）、“一等奖”（1998年）；“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论文成果奖三等奖”（2003年）以及“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专著类二等奖”（2006年）等奖项。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 第一节 民法的起源、历史和概念 1
-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4
- 第三节 民法的学说、性质和特征 14
- 第四节 民法的价值和功能 21
- 第五节 民法的立法模式和编纂体例 28
-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及其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30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35

-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35
-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确定 37
- 第三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45

第三章 民事活动 49

- 第一节 民事活动的地位和概念 49
- 第二节 民事活动的立法价值 55
- 第三节 民事活动的立法技术 58

第四章 民法关系 63

- 第一节 民法关系的概念、特征及其方法论意义 63

- 第二节 民法关系的分类 66
- 第三节 民法关系的构成要素 69
-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71

第五章 民事主体概述 74

- 第一节 民事主体的概念、特征和基础 74
- 第二节 民事主体的分类 78
- 第三节 民事主体的取得要件 81
- 第四节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88

第六章 自然人 93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93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95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99
- 第四节 监护制度 103
- 第五节 身份证、户籍以及住所 105

第七章 法人 107

- 第一节 法人概述 107
-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108
-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 109
-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和机构 111
- 第五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承担 113
- 第六节 法人的终止 117

第八章 合伙 121

- 第一节 合伙概述 121
- 第二节 合伙的分类 125
- 第三节 合伙的财产、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127
- 第四节 入伙、退伙以及合伙的终止 130

第九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134
第一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134
第二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关系	137
第三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利益	142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分类	144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150
第十章 民事客体	153
第一节 民事客体的概念和特征	153
第二节 民事客体——物	159
第三节 民事客体的其他种类	163
第十一章 民事法律行为	16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66
第二节 意定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70
第三节 意定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175
第四节 不符意定行为生效要件的效力	183
第五节 无效行为的法律后果	192
第六节 法定法律行为的内容	193
第十二章 民事代理	201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	201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203
第三节 代理权	206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08
第五节 代理制度中的民事责任	212
第十三章 民事责任	215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15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17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免除条件	221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223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 226

第十四章 民事时效 231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231

第二节 诉讼时效 235

第三节 取得时效 240

第十五章 民法的适用 247

第一节 民法适用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47

第二节 民法的适用原则 250

第三节 民事法条竞合及其适用原则 254

第四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56

后记 26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起源、历史和概念

一、民法的起源

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一个法律部门，是产生于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既决定于经济基础，又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它为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从起源上看，民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部门。因此，对民法起源的考察不能不首先关注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轨迹。

古罗马时期，简单商品经济已经达到了相当发达的程度，民法正是为了适应当时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民法一词最早就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古罗马的 *Ius civile* 是现代民法的词源，它由名词 *Ius* 和形容词 *civile* 两词构成。”^① 在古罗马共和时期，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产生了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当时的法学家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把法律规范主要分为市民法和万民法。市民法是古罗马所固有的、专门适用于罗马市民之间的法律规范，其特点是：（1）狭隘；（2）严峻；（3）注重形式。万民法则是适用于居住于罗马帝国领域内的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和外国人之间的法律规范，但不适用于罗马市民之间，其特点在于：（1）简易；（2）灵活；（3）不拘泥于形式。由于古罗马法律规范在适用范围上的这种特点，后世法学家一般认为，罗马法中的市民法是民法的语源，万民法是国际私法的语源。

近现代一些欧洲国家使用的“民法”一词，都是由市民法转译而来的。

^① 徐国栋：《民法总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2页。

我国古代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商品经济未能得到相当的发展，调整商品经济的法律规范也未能充分发展起来，虽有一些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并没有专以民法命名的法律规范，可谓只有民法之实，而无民法之名。直到清末，当时的清政府在起草中国第一部民法典草案——《大清民律草案》时，“民法”一词才开始被我国采用，但是该法典还未来得及公布和实施，清政府就被推翻。1925年，北洋军阀政府在《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编纂完成《中华民国民律草案》，但也未能公布实施。1927~1929年，国民党政府仿效德、日等国民法典，在制定旧中国民法典时，才在中国法制史上第一次在立法上使用“民法”一词，因此，我国“民法”一词最早出现于1929年国民党政府正式公布的《民法总则》中。

二、民法的历史

民法作为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它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由于商品经济不同发展时期的所有制类型不同，相应地，不同时期的民法性质、特点及其内容也各不相同。

（一）简单商品经济时期的罗马私法

古罗马时代，由于简单商品经济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发展，由此也促使了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大发展，尤其是民法的极大发展。其达到辉煌高度的标志是《国法大全》，又称《法学大全》、《民法大全》、《民法会典》，分为三编：（1）人法；（2）物法；（3）诉讼法。它是一部综合性的法典汇编，是集罗马法的大成，它是由优士丁尼任命法学家、司法大臣杜里布尼亚鲁士组成特别委员会，在优帝的亲自督导下完成的。后世所称的罗马法主要就是指《国法大全》。这里说明一点，罗马法从字面理解包括所有罗马时期的全部法律，既有罗马公法，又有罗马私法。但一般说来，罗马法从内容上特指罗马私法，从时间上说主要是指从公元前451年《十二表法》颁布到公元565年优士丁尼逝世期间的罗马国家的法律，这里对罗马法的内容做了必要的取舍，在时间上掐头去尾。其原因是：

其一，只有罗马私法是整个罗马法的精华所在，它对商品经济的调整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许多制度已很完善，是后世研究罗马法的主要依据。而罗马公法没有独到之处，也没有太大的借鉴意义。

其二，只有罗马私法值得借鉴。罗马私法是调整罗马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最重要的法律，其中许多民法制度已经比较完善。现代民法中的很多制度都起源于罗马私法。罗马私法具有很大的借鉴意义。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就有借鉴

罗马私法的经济基础。

其三，公元前451年罗马颁布《十二表法》，是罗马有史可查的第一部成文法，在此之前的习惯法无据可查。而《十二表法》又是对以前习惯法内容的整理和总结，研究了它的内容，也就基本上研究了以前的法律内容。公元565年优士丁尼去世后，由于罗马的政治、经济、宗教、法学等方面的原因，罗马法已处于停滞甚至倒退的状态，没有再给后世留下更有影响、更值得研究的法律文献。

（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国民法典》

1804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者——拿破仑，从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为了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成果，维护商品生产者的独立自由和利益，制定了《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是为了适应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制定的，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法典，它确立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过失责任民法三项基本原则，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

（三）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德国民法典》

1896年公布的、1900年开始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是继《法国民法典》之后的又一部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重要的资产阶级民法典。该法典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总则；（2）债法；（3）物权；（4）亲属；（5）继承法。该法典适应了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在体例结构上采用了通过设立总则对整部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予以概括的立法模式，使民法典的结构更趋于合理和完善，在世界上也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是民事立法上的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四）社会主义时期的《苏俄民法典》

前苏联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在列宁的领导下，曾于1922年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法典即《苏俄民法典》，在内容上分为：（1）总则；（2）物权；（3）债；（4）继承四编。主要用于调整在流通领域内产生的平等的商品关系。该法典既是巩固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成果的法律手段，又是前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的产物，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很大影响。

（五）我国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然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开始着手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民法典至今尚未颁布。我国民法典目前仍处于制订过程中，2002年12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草案)》，这是我国民法典制定中的重要步骤。1986年4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是我国目前最重要的民事基本法。但《民法通则》既不同于民法典，也不同于民法典中的总则部分，它处于民事基本法的地位，具有全面性、统率性、通用性、概括性的特点。我国现行民法体系就是以《民法通则》为主干，加上一系列民事单行法如《合同法》、《物权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继承法》、《婚姻法》、《担保法》等而形成的。

三、民法的概念

对民法概念的认识，可从不同角度得出不同的看法，对此应予区分：

1. 从民法的表现形式分析，民法分为形式民法和实质民法

形式民法，即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或者民法典，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编纂的、以法典形式体现的民事法律。

实质民法，即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平等性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其他的民法法律、法规，判例法和习惯法等。

2. 从民法的调整内容分析，民法分为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

广义民法，是指调整一切平等性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以及婚姻家庭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的总和，其外延包括民法典、其他民事法规、婚姻家庭法和传统商法的法律规范。

狭义民法，是指除去婚姻家庭法、传统商法以外的民事法律规范。

有的学者认为，广义民法即实质民法，狭义民法即形式民法，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3. 我国《民法通则》对民法概念的立法定义

从我国《民法通则》立法规定分析，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的民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民法也不例外。所谓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范围，是对民法所调

整的社会关系定性、定量的规定和概括。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据此，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社会关系^①：

（一）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的范围非常广泛，它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共同调整的。因此，民法并不调整全部的财产关系，民法只调整特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具体说，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地位平等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其法律地位平等，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2. 主体意思表示自由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具有充分的意志自由，主体之间都是基于自愿产生、变更、消灭一定的财产关系，任何主体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

3. 内容大多数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

民法调整的大多数财产关系的主体作为享有独立财产权利和经济利益的平等主体，他们之间的财产流转，应建立在各自都取得一定经济利益的基础上，每个主体应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使各自的经济利益都能得到实现。这是主体地位平等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一般说来，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大多数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但是，也有少部分的财产关系不具有此特点，如财产赠与、无偿保管、无偿借贷等。

从种类上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形成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财产的交换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两者具有密切关系：财产所有关系往往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财产流转关系常常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方法。前者经民法调整后主要形成物权关系，后者经民法调整后主要形成债权关系，两者共同构成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要

^① 我国民法学界绝大多数学者都赞同民法的调整对象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但也有学者对民法的调整对象做出了不同的表述，如徐国栋教授主张，民法的调整对象为：民法确定人、财产并调整人之间的关系。参见徐国栋：《民法总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60页。

内容和制度。此外，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还有财产继承关系，即由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而形成的财产关系，它属于一种特殊转移财产所有权的方式。

（二）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

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民法不仅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而且调整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所谓人身关系，也称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与民事主体人身不可分离且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的范围也很广泛，民法并不调整人身关系的全部，它只调整部分人身关系。具体说，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的地位平等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彼此之间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不存在隶属关系，相互之间应当平等对待、相互尊重、互不干涉。

2. 内容的非财产性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它以主体之间的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精神利益，就是存在于人身之精神上的利益。

3. 与民事主体人身的不可分离性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具有专属性。如果离开主体的人身，人身关系既无法产生，也不能存在。因此，民法确认的人身权只能由特定的主体享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身权不能被转让、继承。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可分为两种：即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基于一定的人格利益形成的社会关系，人格关系经民法调整形成人格权，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身份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基于一定身份形成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经民法调整形成身份权，如荣誉权、监护权、婚姻自主权等。

二、对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再认识^①

尽管世界上几部颇具代表性的民法典，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日本民法典》等在其立法中都没有直接规定各自民法的调整对象，但是由于民法调整对象的问题，直接关系到民法典的制定、民法体系的建立以及民法的正确实施，所以，该问题曾经在我国民法、经济法理论界，尤其在《民法通则》颁布前成为争论最为激烈的焦点问题之一，通过学

^① 详见李建华：《对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再认识》，《法制与社会发展》，1996年第6期。

者们的讨论而将对该问题的研究逐渐引向深入,对《民法通则》的制定起到了指导作用。但是,理论界对民法调整对象的认识存在局限性,甚至对民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仍存在误区。在我国当前探讨如何制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民法典和如何完善民法体系的条件下,继续研究此问题仍不失其重要意义。

(一)《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只是认识民法调整对象的起点

仿效《苏俄民法典》规定了其调整对象的做法,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的民法调整对象是发生于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从而确立了民法调整对象的最主要部分。因此,它几乎已成为我国理论界对民法调整对象认识的定论,进而出现了把《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等同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误区。诚然,《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的确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它总结了民法理论和立法、司法上多年的研究成果和成功经验,集中体现了各种观点和实践经验的精华与结晶。该条规定把民法调整对象定性为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准确地界定了民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性质,突出和强调了民法所具备和要求的“平等”性质和特征,比几部具有世界代表性的其他国家民法典规定的调整对象更为直接、具体、明确。所以,《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不仅体现了民法调整对象的主要部分,而且反映了《民法通则》的中国特色,对我国现行民法体系的建立和民法的实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但是,由于受到一定原因的限制,《民法通则》第2条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也并不是十全十美的,它尚存在以下漏洞:

第一,《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在逻辑上存在欠缺。

《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把民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立法本意是为了突出民法调整对象的平等性,但这种表述在逻辑上不够严密。

首先,法律主体的性质和地位取决于经法律调整之后社会关系的性质,并非法律调整之前,把民法的调整对象首先就界定为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显然颠倒法律调整前后的顺序。因为存在于复杂社会关系中的任何主体,在参与不同性质和内容社会关系过程中,基于不同部门法律的调整,可能会同时成为不同部门法的法律关系主体。如对一个公民来说,在参与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过程中,分别受到民法、经济法、劳动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调整时,可能同时成为民事主体、经济法主体、劳动法主体、行政法主体、刑法主体、诉讼法主体。而从性质上对该公民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性质予以界定的依